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3〕5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期刊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期刊管理办法》经2023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期刊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期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期刊出版管理，提高学校期刊出版质量，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刊出版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期刊出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国民素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相关领域学术交流。

第三条 期刊出版必须坚持“质量第一、学术至上”的办刊理念，以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服务行业和社会发展为宗旨，结合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特色和学校学科优势，依托期刊所属单位建立办刊平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以我校为主办单位的学术期刊，以及我校创办的国际学术期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期刊管理工作组，纳入学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期刊管理工作组组长由分管科技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科发院、宣传部、人事处、规划与学科办、财务处和期刊所属单位负责人。

第六条 期刊管理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研究和探索有利于期刊发展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二）指导制定期刊出版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审议创刊、备案、休刊、停刊、增刊（专辑）出版、重大选题以及办刊宗旨、文种、编委会、主编、期刊名称、主办单位、登记地等的调整变更等。其中，按规定需要学校审批或者涉及学校权益的重大事项须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审定期刊执行主编的设立、撤销、变更事宜。

第七条 科发院负责期刊出版业务归口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沟通，督促期刊按时完成年度核验、审读、社会效益评价等；

（二）落实和执行期刊管理工作组决议；

（三）审核期刊出版相关事宜，包括创刊、备案、休刊、停刊、增刊（专辑）出版、重大选题以及办刊宗旨、文种、编委会、主编、执行主编、期刊名称、主办单位、登记地等的调整变更等。其中，按规定需要学校审批或者涉及学校权益的重大事项报期刊管理工作组审议；

(四)负责审核和签订与期刊出版相关的所有业务合同和对外合作合同;

(五)监督和检查期刊出刊情况,发布期刊监管预警;

(六)定期组织期刊质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拨付期刊运行费。

第八条 期刊所属单位对期刊编辑部履行直接管理职责。期刊编辑部的人、财、物等纳入期刊所属单位日常事务管理。期刊所属单位职责如下:

(一)督促所属期刊编辑部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二)审核所属期刊出版业务相关事项;

(三)对期刊专业人员培训、评聘与考核;

(四)监督期刊严格执行同行评议、匿名评审、三审三校等各项制度,保证期刊出版质量;

(五)严格把控和防范期刊出版过程中的意识形态、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科技伦理、保密等各类风险;

(六)负责推荐期刊主编、执行主编人选。

第九条 期刊应设立期刊编委会。期刊编委会负责确定期刊办刊宗旨、发展规划、栏目设置、编纂体例、编选范围,监督和指导期刊编辑部工作,解决期刊出版相关重大问题。期刊编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条 期刊编辑部实行编委会领导下的期刊主编责任制度。期刊主编职责如下: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编辑部内部管理制度;
- (二) 明确编辑部各级岗位职责;
- (三) 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发行活动;
- (四) 负责制定和落实期刊出版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期刊风险防控台账。

第十一条 经期刊主编授权、期刊所属单位推荐、科发院审核和期刊管理工作组审定, 期刊可设置执行主编。执行主编行使期刊主编授权的职责。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二条 期刊出版的总体质量方针: 遵纪守法、严控风险、规范出版、质量优先、学术至上, 依托学科优势和行业特色, 努力扩大学术影响力, 着力打造品牌期刊, 服务学校学科建设与长远发展。

第十三条 期刊出版的总体质量目标: 出版行为规范、内容合规合法、形式符合标准、编校差错率低、文稿质量高, 能有效避免各类出版风险, 打造一批品质卓越、学术影响力大的高水平学术期刊。

第十四条 期刊发展定位分为以下四类:

(一) 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 国际出版, 面向国内外。其质量目标为: 着力促进学校国际学术交流, 提高学校国际学术影响力, 为“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发展提供支撑, 争创国际品牌学术期刊;

(二) 高水平国内综合学术期刊: 国内出版, 面向国内多学科(行业)领域。其质量目标为: 为学校综合发展服务, 着力促进学校国内学术交流, 提高学校国内学术影响力, 争创国内品牌学术期刊;

(三) 高水平国内领域学术期刊: 国内出版, 面向国内特定学科(行业)领域。其质量目标为: 为学校相关学科的发展服务, 着力促进相关学科在特定领域的学术交流, 着力提高学科学术影响力, 争创领域品牌学术期刊;

(四) 国内领域技术期刊: 国内出版, 面向国内特定学科(行业)领域。其质量目标为: 为学校相关学科(行业)的发展服务, 着力促进相关学科在特定领域的产学研合作与技术成果交流, 着力提高学科在特定领域的影响力。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期刊质量定期评估机制, 每年组织一次专家评估会议, 对所有期刊进行质量评估。

第十六条 期刊出版质量评估的内容分为六个方面: 风险防控、选题与文稿内容、编辑校对、出版形式、印制发行和学术影响力, 按期刊发展定位分类评估、打分。

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实施细则见附件。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期刊质量奖惩机制, 根据期刊质量评估结果进行奖惩。

(一) 奖励规定如下:

1. 首次被“科学引文索引”(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或

“工程索引”收录，或首次被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下简称“北大核心目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以下简称“南大核心目录”）来源期刊目录收录到学科前 50%，或首次被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评定等级为“顶级期刊”、“权威期刊”，给予编辑部一次性奖励 30000 元。期刊所属汤森路透版 JCR 分区从 Q4 至 Q1 每升高一档，奖励 20000 元。期刊在北大核心目录、南大核心目录的学科前 50% 中每上升 20% 奖励 10000 元。

2. 首次被北大核心目录、南大核心目录收录到学科后 50%，或首次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或首次被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评定等级为“核心期刊”，或首次进入《世界期刊影响力指数（WJCI）报告》Q1、Q2 区，或首次在《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中的影响力指数 CI 值达到该学科前 50%，给予编辑部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期刊在北大核心目录、南大核心目录的学科后 50% 中每上升 20% 奖励 10000 元。

3. 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项目”的给予编辑部一次性奖励 60000 元；入选“重点期刊类项目”的给予编辑部一次性奖励 40000 元；入选“梯队期刊类项目”的给予编辑部一次性奖励 30000 元，入选“高起点新刊类项目”的给予编辑部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

4. 入选中国科协、科技部、教育部《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级（即接近或具备国际一流期刊）、T2 级（即国际

知名期刊)、T3 级(即业内认可的较高水平期刊),分别给予编辑部奖励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

5. 入选湖北省科技期刊楚天卓越行动计划“楚天领军期刊”的给予编辑部一次性奖励 8000 元;入选“楚天重点期刊”的给予编辑部一次性奖励 6000 元;入选“楚天梯队期刊”的给予编辑部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6. 编辑部获得中国政府出版奖、省部级政府出版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5000 元、3000 元;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优秀编辑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给获奖个人奖励 3000 元。

7.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精品期刊奖、优秀期刊奖等荣誉称号的,给予编辑部奖励 3000 元。

8. 学校期刊质量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期刊,给予编辑部奖励 20000 元,给予执行主编奖励 3000 元。

上述奖励经费在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编辑部的奖励从学校办刊经费支出,对个人的奖励从编辑部奖酬基金支出;同年度同等级的奖励项目不重复奖励。

(二) 处罚规定如下:

1. 期刊质量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由期刊所属单位取消当年编辑部负责人评优资格,扣减编辑部负责人当年年终奖金 10%,扣减编辑部其他职工当年年终奖金 5%。

2. 期刊出现严重拖期(脱期)、年审缓验、被上级部门约谈、年审不合格及其他违规办刊等问题,对学校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的，依据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纪律处罚并责成期刊所属单位更换编辑部执行主编。

3. 造成期刊停刊的，扣减期刊所属单位年度科技考核过程得分，并追究编辑部执行主编、所属单位分管领导和期刊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责任。

4. 期刊退出“科学引文索引”（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工程索引”、北大核心目录或南大核心目录，扣除办刊经费20000元。期刊所属汤森路透版JCR分区从Q1至Q4每降低一档，扣除办刊经费10000元。期刊在北大核心目录、南大核心目录的学科排名每降低20%扣除办刊经费10000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期刊开展广告业务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期刊编辑部处理出版广告资质申报和使用事宜需要接受期刊所属单位和科发院共同监督。

第十九条 期刊编辑部为非独立法人机构，不得设立校外账户。期刊所属单位须落实对期刊经费的管理责任，明确期刊经费收支实施细则及经费审批责任人；定期对各期刊编辑部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学校财务与审计部门的财务审核与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对于期刊出版过程中发生意识形态、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科技伦理、保密等方面问题的编辑部，责成期刊所属单位对期刊编辑部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不达要求，或出现重大

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期刊编辑部，将追究期刊所属单位及执行主编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期刊出版质量明显下降，或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编辑部，责成期刊所属单位对期刊编辑部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不达标要求或者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而造成恶劣影响的期刊编辑部，将追究期刊所属单位及执行主编的责任。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学校更换执行主编、期刊所属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期刊出版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学校相关制度处理；对于期刊出版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发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期刊管理办法》（校科字〔2017〕14号）、《武汉理工大学期刊出版质量管理与奖惩办法暂行规定》（校出版字〔201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实施细则

一、风险防控

满分值设为 X1。

期刊出版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所有情况的，得满分 X1；期刊出版过程中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况的，得 0 分。

（一）违背学术主流共识或学科（行业）的基本规范、标准，或者发布（刊登）具有常识性错误、具有重大争议等的内容，并引起社会负面舆论、群体事件，或被有关监管部门约谈、警告或处分；

（二）在稿件审查、录用过程中，因未按规范流程审稿、未遵守稿件录用基本标准、操作显失公平公正、未及时给投稿人反馈信息等引起负面社会舆论、群体事件，或被有关监管部门约谈、警告或处分；

（三）未认真进行稿件内容查重、没有按规范流程审稿、录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的论文等原因，导致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四）未按照上级监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私自对外签订出版、合作、广告发布等与学术期刊出版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导致学校名誉损失、承担责任风险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等；

(五) 未取得相应的广告经营许可证，在学术期刊中刊登广告或因广告内容严重失实、广告内容与办刊宗旨不符、广告风险控制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学校名誉损失、承担责任风险或给学校经济造成损失等；

(六) 未按照上级监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私自出版合刊或增刊；

(七) 未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交审查材料或社会评价材料，给期刊造成负面影响；

(八) 未通过上级监管部门的审查，或者在上级监管部门组织的社会评价中被评为最低等次，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

(九) 文稿资料保管不善，导致技术资料泄露，严重侵犯投稿人利益、被投稿人投诉或者造成重大损失；

(十) 存在严重延期出刊或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或出版业务工作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等行为。

二、选题与文稿内容

满分值设为 X2。

期刊出版选题与文稿内容质量从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估打分。

(一) 期刊应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坚持质量和水平优先原则，严控办刊规模，注重品牌建设，做好选题策划和栏目设置。

(二) 期刊应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的稿件录用标准，规范和高效处理稿件，做好稿件处理过程记录。在确保文稿的规范性、

逻辑性等前提下，重点审查文稿的学术价值、研究视角的新颖性及学术影响力。各期刊在收稿后 2 个月内必须向投稿人反馈稿件处理结果（或未有结果的原因）和处理意见。

（三）期刊应把握时代脉搏，紧跟学术前沿，关注热点问题，优先报道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产业创新的前沿性成果。加强与校内外相关单位联络并建立合作关系，组织或参加有关学术活动，联系相关专家，加强高质量稿件邀约，做好稿件组织工作。

三、编辑校对

满分值设为 X3。

期刊编辑校对质量参照《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国新出发〔2020〕10号）的《附件 2 期刊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进行评估。经抽查，若编辑校对无差错，其编辑校对质量为满分 X3；若编辑校对有差错，则编辑校对差错率每达到十万分之一扣减满分值 5% 的分数。

四、出版形式

满分值设为 X4。

期刊出版形式质量参照《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国新出发〔2020〕10号）的《附件 4 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进行评估。经抽查，若出版形式无差错，其出版形式质量为满分 X4；若出版形式有差错，则出版形式差错率每达到十万分之一扣减满分值 5% 的分数。

五、印制发行

满分值设为 X5。

期刊必须按正常出版周期按时出版发行，不得拖期或脱期。编辑部必须在当期出版 30 日内向学校期刊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期刊，并完成网络发布。未按时提交或未按时完成网络发布，视为延期出版发行。

若期刊按时出版发行，得满分 X5；若期刊延期出版发行，得 0 分。

六、学术影响力

满分值设为 X6。

期刊学术影响力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按以下标准进行质量评估。

| 等级 | 标准 |
|----|---|
| 一级 | 被“科学引文索引”（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或“工程索引”收录，或北大核心目录、南大核心目录收录到学科前 50%，或被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评定等级为“顶级期刊”“权威期刊” |
| 二级 | 被北大核心目录、南大核心目录收录到学科后 50%，或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或被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评定等级为“核心期刊”，或位于《世界期刊影响力指数（WJCI）报告》Q1、Q2 区，或《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影响力指数 CI 值位于该学科前 50% |
| 三级 | 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期刊目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SCOPUS、世界期刊影响力指数报告（WJCI）等国内外 |

| | |
|----|--|
| | 数据库收录, 或者《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影响力指数 CI 值位于该学科前 50%至 80% |
| 四级 | 《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影响力指数 CI 值位于该学科后 20% |
| 五级 | 其他情况 |

期刊学术影响力评估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对应的得分依次为: 满分 X6、满分 X6 的 3/4、满分 X6 的 1/2、满分 X6 的 1/4、0 分。

不同发展定位的期刊, 对应六个方面的满分值为:

| 期刊发展定位 | 质量评估内容 | 满分值 |
|-------------|------------|-----|
| 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 | X1 风险防控 | 15 |
| | X2 选题与文稿内容 | 20 |
| | X3 编辑校对 | 15 |
| | X4 出版形式 | 10 |
| | X5 印制发行 | 10 |
| | X6 学术影响力 | 30 |
| 高水平国内综合学术期刊 | X1 风险防控 | 15 |
| | X2 选题与文稿内容 | 25 |
| | X3 编辑校对 | 15 |
| | X4 出版形式 | 10 |
| | X5 印制发行 | 10 |
| | X6 学术影响力 | 25 |

| | | |
|-------------|------------|----|
| 高水平国内领域学术期刊 | X1 风险防控 | 15 |
| | X2 选题与文稿内容 | 25 |
| | X3 编辑校对 | 15 |
| | X4 出版形式 | 10 |
| | X5 印制发行 | 10 |
| | X6 学术影响力 | 25 |
| 国内领域技术期刊 | X1 风险防控 | 15 |
| | X2 选题与文稿内容 | 30 |
| | X3 编辑校对 | 15 |
| | X4 出版形式 | 10 |
| | X5 印制发行 | 10 |
| | X6 学术影响力 | 20 |

出版风险防控为 0 分或者评估总分少于 60 分的，期刊出版总体质量为“不合格”；出版风险防控得满分且评估总分满 60 分而少于 75 分的，期刊出版质量为“中等”；出版风险防控得满分且评估总分满 75 分而少于 85 分的，期刊出版质量为“良好”；出版风险防控得满分且评估总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且占比不超过学校主办期刊前 30%），期刊出版质量为“优秀”。